



專案稽核通知

聯 絡 人：秘書室・黃晴郁（分機 11501）

發文日期：102 年 04 月 23 日

受文者：總務處

事由：101 學年度專案稽核-100/101 學年度委外廠商管理情形

查核委員：許惠美委員、陳應南委員及詹素娟委員

查核重點：1.合約內容是否合理？是否如期續約？

2.廠商是否依時繳納管理費、水電費？

3.是否依規定向廠商收取費用？

4.中途解約廠商之處理。

5.其他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等事項。

稽核時間表列如下，若表列時間內無法稽核完畢時，剩餘項目另擇期辦理稽核。

日期	時間	受核單位	地點
102/05/8(一)	09:30-16:30	總務處	雲起樓 402 會議室

請總務處/會計室於稽核當天 9：20 前將相關資料送至 402 會議室備查。